#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9号楼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5200318

采购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5200318
-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9 号楼监理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3. 2781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 278181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改善办学保障 条件-望京校 区学生宿舍改 造工程-9 号楼 监理服务	13. 278181	1	依据国家批准的现行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 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改善办学保障 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9号楼项 目实施监督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安全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等,并提交监理资 料。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的保修期结束为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预	<b>负留份额通</b>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任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磋商文件。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监理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 (5) 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 限公司会议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 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 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841712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 010-81168682/8485、135210962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袆、马俊成、吴羽

电话: 010-81168682/8485、13521096267

邮箱:wangyi40@cgci.gt.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J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 生宿舍改造工程-9 号楼监理服 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2)磋商保证金电汇信息收款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城支行帐号:323357659051	定。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磋商编号及用途。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 行合同。供应商中标以后,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 1	响应文件的数 量及式样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4份 电子版: 1份。 注: 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 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 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送达。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68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07室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部分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炒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

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 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式样、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3.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6.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 16.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11.7.1 条以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1.7.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 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及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 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 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升表,与其他竞争性。经认定的被列升表,与其他竞争性。是,为一个人,重大税收违法条信行为。以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 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中需提供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2-1-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类 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 会体 (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且供应商,以来合体研办,是供价值,以》,指合体。有时必须提供和责任,并指合体。是有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任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监理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4)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需提供承诺书 及相关资质并加 盖明 应式,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是否超 预算	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 算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的	否
3	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签署、盖章	否
4	文件完整性、 有效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 容拆开响应	否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的有效期及要求	否
6	是否对磋商 文件进行了 实质性响应	是否对磋商文件中★号 条款及磋商文件中商务 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 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 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

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 2. 2-3. 2. 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详见须知4.3。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3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4.5 定的除外);
-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6
- 其他: / 。 4.7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
  -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5.3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 6.1 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6.2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6.3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7.1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细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	
	力,有针对性得15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	
~ - 1 \ \ \ \ \ \ \ \ \ \ \ \ \ \ \ \ \ \	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1分	
<b>质量控制</b>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7分	15 分
	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欠缺得4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	
	力,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	
进度控制	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	
	力,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	
安全管理	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10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4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i>生松</i> 坎蚓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	10 分
起训	力,有针对性得10分	10万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15 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1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7 分 方法基本可行,措施欠缺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科学、较合理,有先进性,措施较	
		有力,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4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	
		力,有针对性得5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3分	5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了总监理工程师	
		任命书的,得8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6 月至今	
		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有一个得1分,最	
		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一切捉账佣	拟派总监理工程	注: 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任命书原件	
二、现场监理	师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机构人员资     质	(资质及业绩)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22 分)		章,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22 分)		合同主要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和双方签	
		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	
		分。	
		3. 如企业业绩中可体现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供应商须进行清晰标注和指引无	
		需重复提供。	
	人员专业配套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得4分	4 分
	八火マ业癿去	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的得2分	<b>ェ</b> ル
		·	

		专业工种配备不全得0分		
		全部为高、中级职称,且年龄结构合理		
		的得 2 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	以高、中级职称为主,且年龄结构合理	2分	
	构	的得1分		
		高、中级职称较少,年龄结构不合理得		
		0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	40%以上(含40%)得6分		
		30%40% (含 30%, 不含 40%) 得 4 分	6分	
		30%以下得 0 分		
三、检测设备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	要求得5分	5分	
(5分)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	要求得3分		
(9.71)	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0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三个证书得3分			
四、企业管理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其中任意二个证书得2分			
体系(3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自2021年6月至今监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提			
五、监理业绩	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复印件需包			
	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六、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			
	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分数总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预算
- ★1. 预算 13. 278181 元,最高限价 13. 278181 元。
- ★2.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结算。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依据国家批准的现行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9号楼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等,并提交监理资料。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建设工程监理<u>规范》(GB/T50319-2013)</u>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3-2017)

以及现行或者最新的相关专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项目实施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院内
  -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自施工单位进场,至工程项目的保修期结束为止。

3.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	-----------------

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	1	国产	
	改造工程9 号楼监理服务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蛋口叩伽 545	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性等要求				
1	监理服务	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3.1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3.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3.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3.4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3.5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形象进度的 50%时, 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工程进度达到形象进度的80%时, 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剩余金额待工程竣工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 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请供应商 务必注意)

2	售	后	肥	久	标.	准	亜	北
∠.	$\Box$	/ 🗆	ЛІХ	71	4711	1 H:	ゼ	7

无

3. 保修服务要求

自施工单位进场,至工程项目的保修期结束为止。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3-2017)以及现行或者最新的相关专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14——0206

#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监理人: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9号楼;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院内 ;
3. 工程规模:;_
4. 工程范围: 依据国家批准的现行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9 号楼实施监督管理,包
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等,并提交监理资料。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40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
号:	0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元(¥ 元)。
	包括 <b>:</b>
	1. 监理酬金:元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
偿费	P用(大写):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u>/</u> 年 <u>/</u> 月 <u>/</u> 日始,至 <u>/</u> 年 <u>/</u> 月 <u>/</u>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
设施	五,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1/1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u> 盖章)</u>	监理人:_
营业执照号: 121100004	00614634N	营业执照号:_
		资质证书编号:_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	地街 12 号	住所: _
邮政编码:100102		邮政编码: 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四元桥支	行	开户银行:_
账号: 020008050902640	0417	账号: _
电话: 010-84171126		电话: _
传真:		传真: 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

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 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异议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 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 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

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 务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 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 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 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 理时,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 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 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 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

益。

####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 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

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 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 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 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 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 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 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 管理相应权利。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 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 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 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 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 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 理人可依据第6.3.2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 率×拖延支付天数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 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 5.3 中期支付

####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 3. 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

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 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 3. 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 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 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 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 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 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6.2.1.4目的情形 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 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 监理人完成善后 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 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 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 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 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 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 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 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 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 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 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 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 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

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 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 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 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 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 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 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
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
<u>三方</u>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望京校区学生
宿舍改造工程9 号楼的监理服务。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无。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的技术规
程、标准和规范。经批准的工程项目的前提条件,签订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
图纸。
2.2.2 相关服务依据: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 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 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 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 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 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 委托人报告。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1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 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前期手续齐备且进场后1月内提交监理规划2份,次月5日内提 交上月监理月报 2 份,约定的专项报告按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交。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 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双方当面清点移交,于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文件等。提供 时间:开工前七天。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待定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u>7</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不适用 %。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比率=监理中标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比率=监理中标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5. 支付

####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工程进

度达到形象进度的 50%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工程进度达到形象进度的 80% 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剩余金额待工程竣工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的结算按通用条款 6.2 款的相关内容执行。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无。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双方确定后按月 支付。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_\_\_\_ 无\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无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人)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附件

#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院内</u>建设单位 (甲方): <u>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u>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 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 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 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 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 地址:

电话: 010-8417112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	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	采购政策的	的通知》	(财厚	声(2017)	141 5	号)的热	观定,	本单位	(请进	行勾选)	:
	□不属于符	符合条件	的残疫	<b>E人福利</b> 恤	生单位	o					
	□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	残疾丿	【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	位参	加	_单位的	的	_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	造的组	货物 (由	本单位	[承担]	二程/打	是供服务	·),頁	<b>戈</b> 者提供	其他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的货物	勿(不包括	5使用	非残疾	人福利	间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	<b>ද性负责</b> 。	。如有	虚假,	将依	法承担机	应责	壬。	
					单	位名称	(盖:	章): _			
							I	∃期: 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的	]磋商。拟绘	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F	日期.	年	月	F

####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耳	页目编号/包号	为:	) 采则	均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分内容分包给2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功	页目 (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	玍	月	Н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单位负责任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监理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 (5) 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4)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

### 响应书

	• •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	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	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	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	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	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	1盖公章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口无偏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3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exists$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均	填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填	[写包号) 的磋	商。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下表所	<b></b>
诺一	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	听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表仅在供应商	商非因"为落实	2政府采购正	女策"而分包时	填写: 供应商	"为落实政府采
ŕ						》(类型一)要
求填			*******	. — ,,,,,,,,,,,,,,,,,,,,,,,,,,,,,,,,,,,		
	•	商文件《供应商	· 阿知资料表	き》 载明本项目	分包承担主体质	並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	件,则供应问	商须在本表中列	可明分包承担	旦主体的资质等	级,并后附资	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	响应无效。					
				色	<b>共应商名称</b> (盖	章):
					日期:	年月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格式自拟)
- 12-2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 12-3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 12-4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 12-5 监理工作建议(格式自拟)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	执(职)业证书	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 担任职务	备注

####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人员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冷	学历		
职称	职多	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	<b>添</b> 项目投资	担任耶	3

备注: 1)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4 供应商业绩证明

### 供应商业绩证明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 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次日珊 7/ 0 7:	次 口 11/小・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控	受权代表的	签字(	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	·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